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建管行政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請說明何謂行政處分？並請說明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到訴願人之訴願書後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。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請說明內政部依建築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有那些？（25分）
- 三、依建築法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、使用或拆除之許可。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請說明建築法適用地區為何？並請分別說明何謂建築物、建築物之起造人及建築物之承造人？（25分）
- 四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，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。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，由各該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，並負擔其費用。請分別說明何謂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？並請說明那些共用部分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？（25分）